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经批复的单元规划，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新区管委会”）拟对位于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园的32.216亩低效厂房用地进行改造，由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自主改造，采取局部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方案如下：

##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改造地块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园,东至南港路，南至迎海二路，西至沛亿（中山）制衣有限公司在用厂房，北至迎海三路，用地面积2.1477公顷（21477.40平方米，折合约32.216亩）。

（二）标图入库情况

改造地块已于2015年6月纳入“三旧”标图入库。图斑编号44200030414，图斑面积2.1429公顷（21428.93平方米，折合约32.14亩），作为改造主体地块。

（三）权属情况

改造主体地块已完成集体土地确权，土地所有权证已办理，所有权证号为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47905号，权利人为中山市南朗镇泮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992年2月10日，由原南朗街道全资下属企业中山市南朗镇建设发展公司（现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朗建发”）与南朗镇泮沙经济联社签订征地协议，2002年至2003年间已全额支付兑现征地补偿款。2003年12月14日，南朗建发与外资公司TOP PINNACLE HOLDING CO.,LTD.授权委托赵丽萍以拟成立的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土地使用有偿转让合同书》，有偿转让位于南朗镇南朗工业区用地使用权约32.216亩，改造主体地块在上述用地范围内。

2004年2月10日，TOP PINNACLE HOLDING CO.,LTD.全资设立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28号)，2004年2月12日，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25722E），2004年2月15日，其股东会决议明确，确定投资人TOP PINNACLE HOLDING CO.,LTD.委托赵丽萍于2003年12月14日与南朗建发签订的《土地使用有偿转让合同书》的权利与义务由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即由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有偿承接建发公司对改造主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地块未完善用地手续。

（四）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改造主体地块在“二调”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建设用地。现有6幢建筑物，历史曾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建筑面积约10920.48平方米，现状容积率0.51，为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自2004年开始作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110.45平方米，改造前年产值约为1863万元（折合约57.97万元/亩），年税收约为119万元（折合约3.7万元/亩）。

改造主体地块不涉及闲置、抵押、历史文化资源要素，不属于我市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范围内。改造主体地块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落实处理，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处罚。

（五）规划情况

改造主体地块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批复的单元规划，已纳入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年）。其中，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属城镇建设用地2.1429公顷（21428.93平方米，折合约32.14亩），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南朗工业区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单元规划）》（中府函〔2023〕53号）中，一类工业用地1.6825公顷（16824.77平方米，折合约25.24亩），规划容积率2.0-3.5，建筑密度35%-60%，绿地率10%-15%，建筑高度：生产性建筑高度≤50米，特殊工艺除外，配套设施建筑高度≤100米；公园绿地0.0585公顷（585.40平方米，折合约0.88亩）；城市道路用地0.2102公顷（2101.53平方米，折合约3.15亩）；公路用地0.1917公顷（1917.23平方米，折合约2.87亩）。

改造主体地块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林业资源等管控要求。

## 二、改造意愿情况

（一）改造意愿情况

改造范围涉及目前实际权利人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一个权利主体，翠亨新区管委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征询其改造意愿，同意将涉及土地、房屋纳入改造范围。

1. 补偿安置情况

1992年2月10日，南朗建发与南朗镇泮沙经济联社签订了征地协议，改造主体地块用地位于征地范围内，面积为2.1429公顷（21428.93平方米，折合约32.14亩）。南朗建发已全额兑现征地补偿款给南朗镇泮沙经济联社。截至目前，地块的补偿安置等问题未引发任何纠纷，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也无不同意见。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改造主体地块需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涉及土地2.1429公顷（21428.93平方米，折合约32.14亩），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低风险，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办事处、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落实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

## 三、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根据有关规划要求，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经批复的单元规划管控要求实施建设。

该改造项目属“工改工”宗地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由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局部改造。1.6825公顷（16824.77平方米，折合约25.24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改造后将用于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型储能三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及其他符合《中山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产业。在符合单元规划的基础上，容积率不小于2.15，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6217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不少于29608.23平方米，保留需完善产权手续的建筑面6608.77平方米（以最终测量面积为准），其余现状4201.26平方米的建筑物将在办理供地手续前拆除。项目申请分割销售，改造主体自持比例不低于20%。

需完善产权手续的6608.77平方米保留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报建批复书（编号：04-25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B442000200409200116NL）、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山公消（建验）字[2007]第0153号）等历史规划报建材料。根据《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次联席会议纪要》（〔2024〕3号），支持建筑物补办完善产权手续。保留建筑物经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属地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核查，满足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办理房产手续等要求后，根据《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业类建筑完善产权手续操作指引》（中山工改发〔2022〕14号）的要求完善历史产权手续，预计在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后12个月内完成补办产权手续。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建筑**  **名称** | **建设**  **时间** | **需完善产权手续的实测面积** | **目前已有相关手续**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报建（编号：04-258）** | **消防**  **验收（编号：山公消（建验）字[2007]第0153号）** | **竣工**  **备案** |
| **1** | **印花厂** | 2004年 | 2479.33**㎡** | 有 | 有 | 无 | **已有相关手续**面积为2565㎡，其中85.67平方米因超出建筑退让红线已拆除。 |
| **2** | **印布厂** | 1659.22**㎡** | **已有相关手续**面积为1684㎡，其中，24.78平方米因超出建筑退让红线已拆除。 |
| **3** | **办公楼** | 2470.22**㎡** | **已有相关手续**面积为2456㎡ |
| **4** | **合计** |  | 6608.77**㎡** |  | | |  |

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改造后年产值将达到26478万元（折合约600万元/亩），年税收1765.2万元（折合约40万元/亩）。

## 四、需办理的用地手续

1.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79 号）、《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 年版）》（粤自然资函〔2021〕935 号），改造主体地块于2004年开始由沛桦（中山）印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作工业用途使用，符合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要求，将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征地程序执行。

2.土地供应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三旧”用地、“三地”和其他用地，除政府收储后按照规定划拨或者公开出让的情形外，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改造主体地块2.1429公顷（21428.93平方米，折合约32.14亩）符合上述协议出让的条件，在完善集体土地转用、征收手续后，依据《南朗工业区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单元规划）》（中府函〔2023〕53号），其中，1.6825公顷（16824.77平方米，折合约25.24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改造主体，0.0585公顷（585.40平方米，折合约0.88亩）公园绿地、0.2102公顷（2101.53平方米，折合约3.15亩）城市道路用地和0.1917公顷（1917.23平方米，折合约2.87亩）公路用地采用划拨方式移交给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供地面积以供地时的测量图纸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根据《中山市旧厂房改造升级实施细则（修订）》（中府〔2023〕58号）第十七条（四），对新建建筑面积达到地块可建建筑面积50%以上的“工改工”局部改造项目，可以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 保留的上盖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协议出让给原权利人，上盖建筑物残值按市场评估价计入土地出让价款。待用地完成供地手续并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由属地政府将保留的上盖建筑物残值部分价款补助该项目改造升级。

五、资金筹措

改造主体拟投入固定资产投资4441.2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441.23万元，具体以资金筹措的实际情况为准。

## 六、开发时序

## 根据《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次联席会议纪要》（〔2024〕3号），自土地交付之日起365日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1460日内竣工（土地交付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具体开发时间以出让时设定的出让方案为准）。

## 六、实施监管

改造主体应当按规定与翠亨新区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详见附件），并按监管协议约定实施改造。改造主体未依协议实施改造的，按监管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